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出让方：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滆湖公园旁湖岸8号木墅

受让方：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盐田国际创意港12栋2楼A5

标的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丰县梁寨镇工业园区

各方于年月日就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17%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原合同”），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各方同意：

(1) 原合同6.1条第(6)项，从“标股权回购时，若受让方持有目标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作出包括股利分配、减资的，则需从出让方应付的回购价格中扣除受让已实际收取的相应股利、减资款”，修改为“标股权回购时，若受让方持有目标股权期间，从标的公司收到股利、减资款的，则需从出让方应付的回购价格中扣除受让方已实际收取的相应股利、减资款”。

(2) 删除原合同第6.5条，即“6.5出现以下情形时，受让方有权向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且有权要求出让方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1)出现触发上述“股权回购”的情形，并且受让方要求出让方进行现金回购，但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回购要求后【两】个月内未能成功实现全部回购”。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出让方：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受让方：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2019年3月22日



标的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2019年3月22日

